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2期
总第26期

出版日期
2021年02月28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2021 冬季
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 (21)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 2020—2021 冬季招商引资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 2020—2021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
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双鸭山市 2020—2021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
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建设，加快经济转型
和产业升级、推动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
入推进综合服务和创新主体培育，全面加强创
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三链”对接，积极谋
划储备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辐射
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强弱项、补短
板、展优长，加快推动全市振兴发展步伐，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高效对接、洽谈、落地，成立
外出招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
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由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组
成。同时，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牵头，组建 9 支招商小分队。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负责招商引资情
况的汇总、督办、协调和推进。

组 长：郑大光

副组长：魏丙新 冯海军 赵励军 孙 宇

成员单位：

（一）各县（区）。

1.集贤县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郭 伟

组 员：李云龙 聂建辉

联络人：胡晓强

主要方向：北京、济南、上海、泉州、南
京、佛山、汕头

主要产业：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产业、
粮食深加工产业、轻质循环油产业、生态旅游
产业、清洁能源产业、风力发电产业、特色种
植产业

拟对接企业：碧桂园集团、山东国瑞能源
集团、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上海九州
牧居集团、北京农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雨润
集团

2.友谊县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蔡纯意

组 员：王 琪 徐卫东

联络人：段超

主要方向：上海、佛山、重庆

主要产业：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特色种植产业新能源产业

拟对接企业：上海东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隐雪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华能集团

3.宝清县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徐斌义

组 员：王鹤 韩宏利 刘大海

联络人：周志

主要方向：北京、临沂、新乡、“长三角”、“珠三角”

主要产业：新能源及大健康产业、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现代煤化工产业、绿色食品产业

拟对接企业：福建中闵集团、广东营养协会、五芳斋集团、中国水稻研究所、心连心集团、国之信集团、金正大集团

4.饶河县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付殿军

组 员：高胜军 张成亮 冯健

联络人：韩基锋

主要方向：哈尔滨、上海、苏州

主要产业：秸秆利用产业、新兴农业产业、生态旅游产业、新兴通信产业

拟对接企业：北京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为大数据有限公司、苏州物权数字化经营总部、上海孟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尖山区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赵彤

组 员：邹长存 邵长旺 齐剑萍 张国辉

联络人：潘雪

主要方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安徽、江西

主要产业：机械加工制造产业、资源再生循环产业、服装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旅游产业

拟对接企业：中节能东方建材设备有限公

司、九州牧居管理机构、山东盛泰服装厂、佛山冠牌管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正通汽车销售公司、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岭东区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迟国君

组 员：王崇峰

联络人：李春鹏

主要方向：上海、山东、佛山、贵州

主要产业：温泉旅游产业、石墨及新材料产业、现代农业、特色种养殖、医疗养老产业
拟对接企业：上海浅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山久长青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7.四方台区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邓小冬

组 员：李东潮 王绍岩

联络人：史凤先

主要方向：济南、滨州、威海、北京、深圳、佛山、晋城

主要产业：新材料产业、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现代煤化工

拟对接企业：山东凯润能源集团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中共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委员会

8.宝山区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周传来

组 员：张慧 李井江

联络人：李珊珊

主要方向：潍坊、常州、无锡

主要产业：新材料产业

拟对接企业：利尔德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亿涵实业集团、无锡兴华机械有限公司

9.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分队。

牵头领导：赵励军

组 员：刘建发 刘玉琢 于学斌

联络人：陈迎迎

主要方向：北京、青岛、无锡、佛山

主要产业：石墨及新材料产业、医药和汉麻产业、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现代煤化工产业、生物制药产业

拟对接企业：佛山冠牌不锈钢有限公司、中健集团、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哈药总厂、青岛洛维集团石墨新材料

(二) 市直部门和单位 (14 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经合局、市林草局、市粮食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市长三角合作服务中心、市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三) 承担指导性任务和指标的部门、单位 (11 家)。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事办、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电商服务中心、市职教集团

三、目标任务

(一) 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外出 (或参与线上) 招商活动次数总和不少于 1 次。

(二) 各县 (区) 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外出 (或参与线上) 招商不少于 1 次。

(三) 各县 (区) 每月外出 (或组织 10 人以上线上) 招商次数不少于 4 次, 新形成合作线索不少于 2 条,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酌情邀请客商实地考察调研。

(四) 各县要在冬季招商工作中完成签约项目 2 项 (可组织网上签约); 各区和市经开区管委会要完成签约项目 1 项 (可组织网上签约)。

(五) 各县 (区) 要进一步明确重点发展产业, 继续编制完善客商资源库、产业链库、谋划项目库, 根据“三库”深入谋划符合当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建链、强链、补链项目, 谋划项目不少于 3 个。

(六) 承标市直单位冬季招商活动期间提供有价值招商线索不少于 3 条。

(七) 承担指导性任务和指标的部门、单位冬季招商活动期间提供有价值招商线索不少于 2 条。

(八) 各县 (区)、各承标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专班+园区”“目标+考核”典型经验,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引资队伍, 在确保完成 2020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划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

(九) 新闻媒体要定期报道招商引资工作, 形成招商引资氛围, 助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十) 营商部门要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台账, 抓好招商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工作。

四、招商重点领域

各县 (区)、各承标部门和单位要立足本地区条件和资源禀赋, 结合发展实际, 结合我市“六大产业链条”, 着重于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和煤制甲醇等重点现代煤化工产业, 打造黑龙江省东部煤化工基地核心区; 着重于以粮食作物、绿色蔬菜为原料的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 带动开放型农业发展, 推进现代农业一体化进程; 着重于以石墨、玄武岩资源为核心的新能源应用、锂电池、玄武岩新材料等为重点的石墨以及新材料产业, 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结构调整; 着重于现代文化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生态旅游产业, 加快把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着重于优化我市种植结构, 打造一批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速度建设的特色种植产业, 推动比较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着重于引进汉麻加工、生物医药等医药和汉麻产业, 打造一批高端汉麻加工和生物医药项目。同时, 还要着重于“互联网+”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着重于引导我市畜牧业生产由单一追求数量向数量、质量、效益、生态等多元化方向转变, 促使我市产业集聚, 尽快形成全产业链竞争能力。

五、招商重点区域

坚持内资外资、境内境外招商并进, 要紧紧抓住“双深”合作、“两山”合作的有利契机, 深入挖掘“珠三角”地区一切招商资源,

并积极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以及西部地区的经贸合作，推进我市产业项目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加强对港澳台、日韩、欧洲等重点地区和国家的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参加省政府组织的赴重点地区招商活动，各县（区）要认真提出招商需求，提前开展联系对接，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创新招商活动方式方法

（一）要推动以商招商。发挥企业商会和企业家在信息、人脉、品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帮助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引进一批优质高效项目。

（二）要主攻龙头企业招商。紧盯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全力突破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向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要发展。

（三）要抓好委托（中介）招商。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商务厅委托招商奖励办法（试行）》（黑商规〔2019〕3 号）内容，精心选择在国内同行业和重点省市业内具有良好信誉、较强组织招商工作能力和较高社会知名度，以及拥有丰富的企业人脉资源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专业招商机构等进行委托（中介）招商，发挥委托（中介）招商的专业优势，推动委托（中介）招商取得更大成效。

（四）要强化产业链招商。坚持一二三产业齐抓，围绕既有主导产业，谋划好上、下游配套项目，瞄准目标企业，主动上门对接，按图索骥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0—2021 年冬季招商活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冬季招商活动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要进一步健全党政一把手联系大企业、大集团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挖掘各方面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联系老关系、结识新伙伴，以自身

的信誉和担当赢得投资企业的信赖。

（二）整合资源，强力推进。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商项目库和客商资源库并与市级对应资源平台建立有效链接，实现信息互动、资源共享，确保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一盘棋。要依托前期联系和对接的线索，认真研究选择对接企业，通过推介洽谈，让更多的大企业、大集团了解双鸭山，增强对双鸭山投资项目的信心。

（三）优化环境，改善服务。各县（区）、各经济管理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在冬季招商活动中强化环境建设，把对企业的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摒弃“权力”意识，树立“服务”意识。市纪委监委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招商项目审批落地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人文环境、服务环境、法制环境。

（四）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宣传单位要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全市冬季招商活动，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专刊等形式，及时报道冬季招商活动进展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营造出人人关心经济建设、人人研究招商引资、人人维护发展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考核，监督落实。市经合局负责此次活动的整体协调、综合情况、考核成效等工作，对各县（区）、各承标部门领导带队上门招商、接待客商来访，形成线索、签约、产业链谋划、简报新闻等情况进行统计，实行“红绿灯”管理，对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的标识绿灯管理；对当月没完成工作预定目标，标识亮黄灯进行警示；累计 2 次标识黄灯警示的予以红灯警告，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进行通报。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在 12 月 20 日前将冬季招商方案、专班设立情况、冬季招商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经合局。12 月 23 日起，每周五下班前报送本周《市（县〔区〕）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活动台账》，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冬季招商活动总结及

《冬季招商引资签约台账》和《冬季招商引资线索项目台账》，遇有节假日提前报送，至活动结束后，重大情况随时报送。联系方式：市经合局招商一科；电话：6129019、15246897517；邮箱：syszsjzsk@126.com。

附件：1.双鸭山市（县、区）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台账

2.全省冬季招商引资签约台账

3.全省冬季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台账

附件 1

双鸭山市（县、区）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领导姓名	单位	职务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洽谈项目名称	对接名称	(拟) 投资金额	线索是/否	(拟) 签约时间	(拟) 开工时间	联系人/方式

本周赴外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总数（含在省内外其他市地与省外企业洽谈）：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全省冬季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台账

[illegible]

全省冬季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台账

[illegible]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双政规〔2021〕1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重塑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黑环办发〔2019〕1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61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中，规范49项，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取消11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转化1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完善中介

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规范、取消、转化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规范、取消、转化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一、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49项）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设计、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设计和施工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设计、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09〕712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设计或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提供）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审批；在航道内施工作业的施工方案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 110—9—2012《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规定》 总则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符合《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规定》(JTS 110—9—2012)资质要求的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设计和施工方案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设置非公路标志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的技术评价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设计、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设置非公路标志设计和施工方案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五、《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六、《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编制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五、《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六、《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资格) 的设计 文件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五、《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六、《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资格) 的设计 文件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设施;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设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设施;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的公路设计、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设施;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设施设计和施工方案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设施;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铺设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 项目工程质量鉴定	权限内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 运输局	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通过计量认证的 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评估、评审
17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 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 缩或者拓宽河床保障公 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 安全的技术评价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 围内因抢险、防汛 需要修筑堤坝、压 缩或者拓宽河床许 可	市交通 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的公路设计、 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 验资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审计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设立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 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验资报 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验资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 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经营服 务性收 费、市 场调节 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2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验资 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律师事务所注销审计报告 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验 资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验资 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验资 报告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 资金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新办)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分 支机构)审核登 记、司法鉴定人执 业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延续) 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分 支机构)审核登 记、司法鉴定人执 业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司法鉴定分支机构设立资 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分 支机构)审核登 记、司法鉴定人职 业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 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勘 查许可	市自然 资源局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 法》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 200号) 四、《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 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 〔2010〕29号)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矿产资源勘查 实施方案编制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权限内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	市自然 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 的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 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方案编 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4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 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 二、《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 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 发〔1998〕7号）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具 有相应资质的 地质报告编制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方案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方案编制 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 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1〕14号）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 矿产资源储 量核实报告编 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 案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二、《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2号）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 的开采矿产资 源土地复垦方 案编制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经营服务性 收费	市场 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9	矿山关闭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关闭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15条；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23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主组织编制申请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编制项目申请书
41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第二号令）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黑政规〔2017〕10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主组织编制申请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编制项目申请书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市水务局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4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四、《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五、《黑龙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水许可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7〕66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权限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一、《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经营服务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46 建筑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34号第3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47	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13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48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章第30条、第31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49	设计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11条、第13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二、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11项）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 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 性质	收费 标准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审计报告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取消
2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审计报告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取消
3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资金数额变更）验资报告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取消
4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业务范围变更）验资报告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取消
5	渔业船舶图纸设计	权限内渔业船舶制造、改造、购置、进口、维修检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取消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设施验收	市水务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职权名称	审批主体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7	探矿权价款评估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勘查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取消
8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取消
9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	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机构	取消
10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	取消
11	地籍调查	权限内土地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登记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籍调查机构	取消
三、转化的中介服务事项（1项）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7号）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授权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通知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报送备案。

二、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

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情况，对制定主体及时进行核实清理和增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双鸭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双鸭山市市本级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 | | |
|------------------------------|-----------------------------|
| 1.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 22.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3.双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4.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双鸭山市地震局） |
| 4.双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5.双鸭山市审计局 |
| 5.双鸭山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 26.双鸭山市市场监管局（双鸭山市知识产 |
| 6.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权局） |
| 7.双鸭山市科学技术局（双鸭山市外国专家局） | 27.双鸭山市统计局 |
| 8.双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8.双鸭山市粮食局 |
| 9.双鸭山市公安局 | 29.双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 10.双鸭山市民政局 | 30.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
| 11.双鸭山市司法局 | 31.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12.双鸭山市财政局（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2.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 13.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3.双鸭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双鸭山市政务服务局） |
| 14.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34.双鸭山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
| 15.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35.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
| 16.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6.双鸭山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 17.双鸭山市交通运输局 | 37.双鸭山市国家保密局 |
| 18.双鸭山市水务局 | 38.双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19.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 | 39.双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 20.双鸭山市商务局 | 40.双鸭山市档案局 |
| 21.双鸭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1.双鸭山市公务员局 |
| | 42.双鸭山市新闻出版局 |
| | 43.双鸭山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